

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济源冬凌草地理标志农产品
保护工程项目(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济源冬凌草地理标志农产品
保护工程项目(包二)

合同编号：济采购-2022-1484-B

甲 方：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乙 方：济源同城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2日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2-1484-B

签订地：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甲方（甲方）：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住所地：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乙方（中标人）：济源同城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政府北院内 130 号

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参加了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济源冬凌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包二)（济源采购-2022-148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济源冬凌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包二)的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详见附件：货物采购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元整（¥10630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 货物的质量要求:

合格, 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3 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 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7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

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1 份备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2日



乙

单位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济源分行

账户号码：1702025509200162672

电 话：15517791666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2日